

福建省机关事务发展“十五五”规划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根据《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机关事务工作“十五五”规划》制定本规划，规划期为2026—2030年。

一、规划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事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紧扣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和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各项要求，准确把握机关事务工作的政治属性，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加快构建以资产管理为基础的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体系，为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奋勇争先，奋力谱写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建设新篇章提供坚实有力的机关事务保障。

到2030年：机关事务管理体制实现新突破，聚焦资产管理，突出质量和效率两个着力点，加大工作力度，创新思路举措，构建集中统一、权责明晰、协同高效、保障有力的机关事务管理体制；**法治化标准化数字化融合得到新加强**，制度标准规范体系更趋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依法行政能力水平全面提升，建设统一底座、数据贯通、安全可控的机关事务数字化治理体系；**机关运行保障质效取得新提升**，进一步构建资源配置科学化、保障供给精细化、运行

成本集约化、服务保障优质化、风险管控常态化的机关运行保障质效体系；**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达到新水平**，机关运行全流程成本管控体系健全，实现碳达峰目标，反食品浪费长效机制更加完善，公共机构示范引领全社会绿色低碳发展，深化节约型机关建设，助力清廉机关与生态文明建设；**高素质专业化队伍建设迈上新台阶**，着力锻造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过硬、结构优化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重点领域专业人才梯队完备。

专栏一 “十五五”时期机关事务工作主要指标				
序号	类 别	指 标	2030 年	属 性
1	集中统一管理 体制建设	党政机关本级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率（%）	100	预期性
2		党政机关年度公务用车采购总量中新能源汽车占比（%）	≥50	预期性
3	法治化建设	全省机关事务系统对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开展内部合法性审核（初审）工作占比（%）	100	预期性
4	标准化建设	出台省级层面实物定额和服务标准（项）	≥10	预期性
5	数字化建设	党政机关接入并应用“福建省机关事务数字工作空间”占比（%）	100	预期性
6	机关运行保障	省、市开展机关运行成本标准化管理占比（%）	100	预期性
7		省、市开展机关运行成本评价工作占比（%）	100	预期性
8	公共机构节能	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降低（%）	8.5	约束性

9		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降低（%）	5	约束性
10		公共机构人均用水量降低（%）	3	约束性
11	队伍建设	各业务领域线上、线下累计培训人次（万人次）	5	预期性

二、拓展深化资产管理

（一）切实履行资产管理职责。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按照“集中统一、分类分级”原则，进一步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加强国有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从严配置、高效使用、规范处置、强化监督，扎实做好统计报告、绩效评价等工作，提升管理质效。进一步摸清家底，统筹推进存量国有资产盘活共享。持续推进资产数据治理，全面落实审批执行情况备案机制。强化资产配置计划管理与省直公物仓平台调剂处置功能，推动跨地区、跨层级资产调配。

（二）优化办公用房统筹管理。落实办公用房年度信息统计报告制度，实现数据统计、动态更新、省级统管常态化。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政务功能优化，加大办公用房调剂力度，推进集中或相对集中办公，实现政务集群式整合和组团式布局，共享保障资源。严控办公用房新建、改扩建、迁建、购置项目，严禁违规建设楼堂馆所，严格核定办公用房使用面积，持续开展超标违规清理整治。科学安排维修改造，消除安全隐患、完善使用功能。提升办公用房处置利用效益，积极向社会开放机关服务保障资源。

（三）完善保障性住房管理。健全完善保基本、能循环、可持续的省直单位保障性住房管理体系。坚持多主体供给、

多渠道保障，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稳步提升服务保障水平。加强动态监管，健全清退机制，建立“线上+线下”核查机制。指导省直单位做好存量公有住房管理，提升房屋维修维护水平，积极改善干部职工居住环境。规范公有住房租赁、维护、处置等工作，确保国有资产安全。

（四）深化公务用车管理。巩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成果，强化“全省统筹、分级负责、集中统一、分类管理”体制，落实编制、标准、购置经费、采购配备“四统一”要求。全面实行公务用车编制刚性管理，严格配备更新审批，优先配备新能源汽车。严格落实使用、登记、公示、停放及节假日封存等制度，健全使用管理情况通报和常态化监管机制。升级“福建省公务用车信息综合管理系统”，推进全省各级各部门全覆盖、数据全归集。提升公务出行保障水平，强化科学调度，加强公务用车驾驶员队伍培训与管理。

专栏二 深化国有资产管理重点工作
1.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办公用房、保障性住房、公务用车等重点领域集中统一管理实现全覆盖、全链条闭环管控。
2. 全面开展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资产基础数据治理，实现业务全面在线办理，优化绩效评价模块功能。
3. 加强清查盘点，规范登记入账，摸清资产底数。系统梳理资产使用情况，建立待盘活资产台账并动态更新。
4. 按照资产特性，分类采取调剂利用、共享共用、有偿使用、对外出租、转换用途、置换、处置、服务社会、助力公益等方式，提升盘活共享实效。
5. 修订完善《福建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管理办法（试行）》，深化公物仓推广运用，积极推进资产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盘活共享，省直行政事业单位通过省直公物仓平台开展资产盘活，入仓资产周转率达到 50%以上。

6. 加快运用办公用房信息管理系统，完善数据底座和功能模块，持续优化统筹调配，形成相对集中办公片区，提升资源配置效益。
7. 进一步提升省直公租房服务保障水平，优化申请配租流程，严格落实查房清退管控。
8. 规范公务活动租用车辆管理，完善公务出行保障配套措施，提升基层公务出行保障能力，建立符合实际的公务出行模式。
9. 持续推广运用新能源汽车，加大引导力度，丰富宣传方式，全省行政事业单位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占比不低于同期国家和地方相关指标要求。

三、提高“三化”建设水平

（一）深化法治化建设。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要求，全面提升机关事务部门依法行政能力。以法治思维谋划机关事务工作，以法治方式推动和规范机关事务工作，加快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机关事务管理制度体系。推进机关事务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规范行政执法。依托省机关事务工作协会及《福建机关事务》刊物，总结典型经验、健全工作联络网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等专业力量作用，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二）推进标准化建设。以标准化支撑机关事务治理能力现代化，健全完善全省机关事务标准体系，充分发挥标准化对机关事务改革创新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强化标准落地执行，建立标准实施应用台账，加大与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专业机构和科研单位的合作。总结推广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经验，打造一批机关事务标准化示范单位。

（三）加快数字化建设。依托“数字屏山”项目，制定机关事务工作信息化标准，整合现有业务资源，将“数字工作空间平台”定位为全省党政机关处理机关事务业务的统一

门户，建立机关事务一体化平台。深化“数字屏山”项目推广应用，拓展智能场景应用，推动机关事务向数据智能治理转变，加大培训力度，提升机关事务数据应用治理和智能决策水平。强化信息安全体系建设，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多层次保证数据资源和平台安全运行。

专栏三 推进“三化”建设重点工作
1. 紧跟国家机关事务管理领域立法进程，加快推动《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出台实施；推动修订《福建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
2. 严格全省机关事务系统制度文件合法性审核，规范开展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和公平竞争审查等评估审查工作，提升制度建设质量。
3. 修订《福建省公共机构能耗定额标准》，加强应用考核。
4. 将标准嵌入数字化平台，在预算编制、计划审批、使用监管等环节充分应用标准，推动服务标准纳入合同协议。
5. 完善集中住宅区、集中办公区物业服务标准体系建设。
6. 持续推进“数字屏山”项目建设，实现国有资产、办公用房、公务用车、保障性住房、公共机构节能、公务接待、机关运行成本统计、后勤服务等业务全链条数字化智能化管理和跨业务数据互联互通，以数智赋能新时代机关事务工作全面提质增效。
7. 坚持数智赋能省直公积金管理与服务，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AI 大模型等技术，丰富数字化应用场景，升级信息服务平台，实现公积金业务“一网通办、掌上可办”。

四、强化服务保障质效

（一）升级机关后勤精细化服务保障。加强机关集中办公区、住宅区安全管理，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完善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安全防控体系。提升机关集中办公区、住宅区服务保障质量，发挥规模优势，加强共享共用，科学统

筹调度会议、餐饮、医疗、文体、物业等服务资源。优化服务流程，推动服务事项线上或线下集成办理，提升便利性和响应度。持续做好省内各设区市政府驻福州办事机构归口管理工作。加强公共区域空间开发利用，优化功能布局，拓展使用场景，提升服务品质，营造舒适健康工作生活环境。

（二）增强住房公积金服务管理效能。贯彻中央深化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要求，推动省直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贷款三大业务高质量发展。完善缴存机制，增加住房储金积累。实施差别化贷款政策，优化审批流程，提高贷款发放效率，大力支持缴存职工购买刚性和改善性住房。加强风险管理，优化资金运作机制，推动呆账核销制度落地实施。升级信息服务平台，拓展服务应用场景，实现业务“一网通办、掌上可办”。

（三）促进机关幼儿教育优质普惠发展。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着力构建优质普惠、多元包容的机关幼教服务体系。强化儿童权益保障，提升机关幼教依法治理能力。优化与人口变化相协调的机关幼教办学布局，协调发展优质普惠托育服务。常态化推进师德培育涵养，分层分类精准实施教师培养、培训。加强福建机关事务工作协会幼教委员会建设，强化全省机关幼儿园交流协作。

（四）提升公务接待与会议活动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认真贯彻《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及我省实施细则，积极宣传贯彻《福建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及配套制度。完善国内公务接待管理情况年报机制。深入推进

国内公务接待社会化改革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国内公务接待统一公函试点工作，探索创新公务接待用餐模式。推动建立减轻基层公务接待负担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统筹各类服务保障资源，认真服务有关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

专栏四 提升服务保障水平重点工作
1. 结合“数字屏山”项目规划建设，深化集中办公区安防、消防、办公楼水电网等智能化改造，有效提升停车区域资源共享与集约使用效率。
2. 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围绕均衡营养膳食进一步丰富菜品供给与创新。立足集中办公区、住宅区等业态特征，分类制定后勤服务质量监督考核体系。
3. 持续优化公积金服务举措，“十五五”期间至少归集住房公积金 625 亿元、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 475 亿元、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 125 亿元、增值收益 11 亿元。
4. 机关事务部门所属机关幼儿园推进“托幼一体化”改革。
5. 稳步扩大改革范围，实现各县（市、区）供餐点全覆盖，切实为基层减负。
6. 持续提升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服务规范化水平，明确有关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和服务标准，推动会场布置风格相对统一，加强服务人员培训管理，细化设施设备、安全保密、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管理，不断提升服务保障质量。

五、聚力绿色低碳发展

（一）从严管控机关运行成本。牢固树立“习惯过紧日子”思想，严格落实零基预算，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从严从紧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总量规模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推动节约型机关建设走深走实。深化管理会计应用，完善内控规范体系，推动预算、财务、成本数据融合应用，构建“核算+管理+监督”三位一体财务职能新格局，提升内部治理水平。

（二）增强专项经费管理与使用效益。严格审核办公用房大中修项目经费，根据实施进度科学合理安排资金。严格编报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预算，从严控制车辆购置支出，做好经费统筹，合理保障公务用车需求。与相关部门协同明确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经费管理规范，加强会议计划和预算管理。统筹协调集中办公区、集中生活区后勤服务管理经费预算编制，持续增强经费保障能力。

（三）发挥公共机构绿色发展示范效应。深入贯彻“双碳”目标，落实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及评价考核，推动公共机构全面绿色转型。持续实施建筑围护结构和重点用能设备节能降碳改造，推广能源费用托管服务模式和分布式光伏建设，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提高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推行能耗定额管理。深入实施节水行动，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推动公共机构碳普惠工作，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强化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结合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节点，开展宣传实践活动，不断增强全社会绿色低碳意识和行动自觉。

（四）持续深化反食品浪费长效治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推广绿色食堂建设，推进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成效评估和制度建设。持续将反食品浪费成效作为创建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重要指标。加强宣传教育，落实监督检查与通报制度。

专栏五 推进绿色低碳与勤俭节约重点工作

1. 全面落实《机关运行成本统计指南》（GB/T44889-2024）国家标准，实现统计范围省、市、县全覆盖，完善分级负责、交叉会审、质量管控机制，全面开展省市县成本绩效评价。
2. 分层次、分系统制定科学合理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定额标准和有关开支标准。
3. 开展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及碳排放调查统计工作。
4. 提高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加快食堂灶具、医疗消毒设备等电气化替代，公共机构用电占能源消费总量比例达到 65%以上。
5. 深入实施节水行动，推进公共机构节水器具普及更新，新建、改扩建项目节水器具使用率达到 100%，加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推广智能用水管理技术设备，鼓励采用非常规水。
6. 按照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下达的指标要求，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遴选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

六、实施保障

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推进机关事务高质量发展的全过程各方面。全省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层层压实责任，抓好任务落实；要深化理论研究，加快政府运行保障管理学科建设，为机关事务业务履职与改革创新提供学理支撑和理论指导。市、县不再制定本地区机关事务“十五五”发展规划。省机关管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强化本规划实施的动态监测和评估，按需优化调整目标任务，确保本规划各项任务全面落地、圆满收官。